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1 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曾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在相對人之工作場所，因兩造感情糾紛威脅要殺掉聲請人。聲請人於113年12月18日22時23分許，在兩造之彰化縣○○市○○路00號住處，與相對人及婆婆甲○○發生爭執，相對人摔椅子後搶走聲請人手機摔在地上，並向前逼近、怒瞪聲請人，聲請人拿菜刀防衛，相對人就挑釁說：「要殺！來啊！」，嗣聲請人所持菜刀遭甲○○奪走，相對人就拉著聲請人右後頸及衣服，將聲請人甩在地上，準備將聲請人壓制在地，所幸聲請人公婆及時阻擋，聲請人起身後，相對人仍作勢要毆打聲請人，聲請人隨即報警處理。聲請人在上開衝突過程中受有頸部、下背挫傷及手機毀損。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暫時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夫，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02 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身體、
03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
04 據提出警詢筆錄、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手機毀損照片、
05 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對家
06 庭暴力之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本院認為暫時核發如主文所
07 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人其餘主張及聲請，因尚有
08 需待調查之處，應待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時，再予准駁。

09 三、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聲請人或相對
10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或有不同意見，得
11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
12 述，或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調查。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
13 保護令內容之行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為違反
14 保護令罪，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10萬元以下罰金，附此敘明。

16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22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楊憶欣

25 附註：

26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7 效。

28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3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